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 2020-2021

評核準則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最高資助額(每年)	最高資助額(每年)	最高資助額(每年)
	\$84,000	\$50,280	\$25,320
殘疾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減一規定)	
IPC 賽事 • IPC 世界錦標賽 • IPC 世界盃(總決賽)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非IPC 賽事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盃(總決賽)			
• 亞洲錦標賽 • INAS 世界運動會 • 世界運動會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1) 「減一規定」是指運動員/隊伍必須在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一隊對手。

A. 評核指引

1.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3. 殘疾人奧運會、IPC 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 IPC 賽事(如 IPC 世界盃總決賽)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4.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申請之用。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
5.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

6.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4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 6.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醫生證明)
 - 6.2 因大型賽事 (即殘疾人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錦標賽)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 6.3 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
 - 6.4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 (a)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教練推薦
 - (b)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i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7.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6.3 或 6.4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8.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必須有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才合乎受助資格。

B. 各運動員類別的資助水平

運動員類別	每月資助(港幣)
精英甲	7,000
精英乙	4,190
精英丙	2,110

註: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亦有為殘疾人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資助

C.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體育總會可將其運動員的資助水平由非全職類別轉為全職類別，反之亦然；就上述改動所節省的資助將撥歸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或按需要向撥備申請。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資助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 紀律程序)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E. 表現評核

1.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評核期為十月至三月及年終評估)呈交。
2.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暫停資助發放。

F. 分配資助予各體育總會

1. 根據體院董事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核准的資助受惠者名單。
2. 為有關體育總會提供可達至額外資助金額(100%)之全數資助。
3. 體育總會將決定每位運動員於其體育總會之可用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內的資助水平 (標準至額外)。
4.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四月、七月、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

更新於 4/2020

紀律程序事例

